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美国孙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美国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佳
孙 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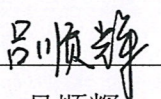


黄遵顺

签署日期：2023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顺辉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